

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和政县妇女联合会
2022 年 3 月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- 1、根据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的规定及县委和省、市妇联的要求，研究制定我县妇女、儿童、家庭工作的计划和具体措施，组织召开县妇女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会议。
- 2、负责动员和组织全县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于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，以提高妇女素质为宗旨，以“四有、四自”教育为主要内容的“巾帼建功”活动。总结推广开展这一活动的经验，宣传表彰先进典型，激发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积极性。
- 3、依照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维护妇女、儿童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和教育，认真做好来信来访以及法律咨询工作，并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典型案例的调查处理。
- 4、负责做好妇女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关心她们的学习和生活，反映她们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为妇女办好事、办实事。
- 5、负责开展“五好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，积极倡导文明、健康、科学的生活方式。
- 6、负责宣传、表彰妇女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，促进妇女人才的成长，并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妇女人才。
- 7、负责基层妇女组织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，深入基层，调查研究，掌握信息，及时向县委和省、市妇联传递妇女、儿童及家庭方面的动态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。

8、组织开展有利于妇女团结、身心健康的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活动。

9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县编办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机构 1 个；核定行政编制人数 3 人，事业管理编制人数 5 人；年初实有人数 8 人，年末实有人数 8 人，一般预算财政开支人数 8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总体情况

2022 年和政县妇女联合会预算收入 104.5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.41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.5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预算支出 104.59 万元，相应比去年预算数减少 3.41 万元。减少的主要原因为：人员减少，办公经费减少，取暖费及养老、医保费用减少。

二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22 年支出 104.5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.7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.4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.47 万元。比上年减少 3.41 万元，原因为人员减少，办公经费减少。

三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.59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00.59 万元，单位运转经费 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.41 万元，原因为人员减少，办公经费减少。

四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

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，资金 0 万元。

五、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 0 万元，部门会议费、培训费 0 万元。

六、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调整为定员定额标准。政府采购预算 3.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.5 万元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202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.851 万元，均为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。其中：办公用房 0 平方米；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价值 0 元。

2022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3.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台式电脑 2 万元，其他办公设备 1.5 万元。）

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1 年我单位将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我单位成立了 2021 年度县妇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设计推进工作时间起间，针对县妇联工作内容和实际效果自评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”，及时开展、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将整体完成材料报领导小组审核后，按时报送县财政局绩效股。

二、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

2022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支出共计1个,是县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4万元,用于强化预算执行力度,调整结构,形成合力,有针对性的抓好县妇联重点领域工作,保障县妇联工作正常运行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. 财政拨款收入: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2. 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,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3. 一般公共服务: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。
4. 社会保障和就业:指本单位用于缴纳本单位干部职工养老保险的经费。
5. 住房保障支出: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。

6. 住房公积金：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，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。

7. 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8. 三公经费：是指本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9. 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